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旭川河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，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涉有違失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、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工程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未盡周延，且耗資興建之淨水場完工後長期閒置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，相關人員涉有查驗及驗收不實，經依法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基隆市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環保局為免河川污染影響港域水質，於 106 年 6 月規劃改善旭川河、田寮河水質及營造沿岸水環境，並於 108 年 4 月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辦理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及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，總決標金額為 1 億 6,652 萬餘元，期能於完工後打造水岸生活宜居環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環保局未善盡履約管理及查驗責任，衍生公帑損失，及需額外支出修繕，且耗資興建之淨水場於 111 年 3 月完工後，因相關機電設備故障等問題無法正常運作，閒置逾 3 年，無法發揮預期之污水處理效益，相關人員涉有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。

審計室遂分別於 114 年 7 月、10 月函請基隆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報告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。



基隆市旭川河淨水廠現況空拍照



基隆市田寮河淨水廠現況空拍照
(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供)